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3

年報

2024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摘要	1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運德 (主席)
耿國華 (行政總裁)
郎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
李曉陽
張涇生
鄭淑德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梁雅達 (委員會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鄭淑德

薪酬委員會

梁雅達 (委員會主席)
李運德
張涇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運德 (委員會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沂水縣
諸葛鎮
江家官莊村村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臨商銀行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股份代號

2623

公司網址

www.addnewenerg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股東呈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於山東省及甘肅省從事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利用其加工能力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使得本集團盈利能力日益提升。

2024年初，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本集團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及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採礦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採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以(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及時變現其於標的資產的投資。

主席報告

董事會認為，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加工廠房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期間，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會認為，以買方名義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採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按協定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向另一獨立方出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探礦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約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礦物價格劇烈波動導致貿易活動放緩，以及2024年收到的加工訂單短暫延誤所致。

主席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相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儘管收入急劇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2024年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上半年起開始規劃出售事項，行政職能已集中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所在地，因此，行政開支成本節省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影響已被本集團持有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投資因2024年股價下跌貶值約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在2024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981.6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77.7%。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2024年工作回顧

202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主席報告

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一、集團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充分發揮選礦生產技術優勢，繼續加大貿易深加工產品力度。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209萬元。

二、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等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在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基礎上，與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進行合作，委託蘭州冶金設計院完成初稿設計，由北京礦物研究院負責論證與實驗，委託他們進行鈦鐵精粉選礦設計、工藝流程改進及技術指導。選廠建設根據礦山1000萬噸／年產能設計，一期按照500萬噸／年處理規模配套設備，1000萬噸／年處理規模組織基建。期待在重點產品環節取得新突破。

三、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保持業務可持續性。

利用諸葛上峪選廠先進的機械設備，積極開展外礦代加工業務。全年代加工巴西粗粉101萬噸，實現毛利人民幣366萬元。

四、楊莊鐵礦和諸葛上峪鈦鐵礦，在進行儲量備案證明，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和儲量價款的繳納後，新的採礦證已完成。

1、對楊莊鎮秦家莊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高莊上峪鈦鐵礦原先已經過期的採礦證進行了延續。

2、已經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託他們開展山東省沂水縣上峪礦區大採礦許可證、專案核准立項辦理業務，各項工作均專業化審批之中。

3、與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轉讓楊莊礦山採礦權、秦家莊礦山採礦權、楊莊鐵礦選礦廠。礦山轉讓手續已經公示完畢，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而新的採礦證書正待頒發予買方。

主席報告

五、 諸葛上峪選廠建設情況

建設諸葛上峪高標準智能化礦山、選礦廠，做了大量建設工作。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選廠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

- 1、 選廠二期建設，在一期代加工進口鐵精粉的基礎上，按照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的設計，已經建成中間料倉、皮帶廊、中細碎車間、選別車間、尾礦處理車間、沉澱池等工程。高壓輥磨機、圓錐破碎機、磁選機、塔磨機、起重設備等大型主要設備，已經安裝完畢，個別單機已經試車成功。
- 2、 已經成功辦理廠區土地證5個，面積405畝左右。
- 3、 諸葛上峪礦山採礦證、環評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具備開採條件，目前採礦隊伍正在洽談招募過程中。

六、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為可持續合規經營，和創造較好經濟效益而努力。2024年，在煤炭價格下行的不利行情下，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4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07萬元。

七、 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八、 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九、 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主席報告

十、在科研創新方面，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同時取得省級智能工廠和「AA」級兩化融合企業批覆。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市級「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省級智能製造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各類平台的取得，為企業科研課題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應對前沿科技挑戰，始終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去年以來，積極與行業專家、專業院校展開合作，先後簽約數位專家顧問，並分別與北京礦業大學、雲南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打通產學研鏈條，為企業後續專案的開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一、繼續代加工外礦粗粉業務

2025年，繼續跟進外礦粗粉代加工的協議協商，在繼續維護瑞鋼聯關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試驗澳大利亞外礦代加工業務，一旦工藝及加工利潤可行，將加大加工力度，滿足加工產能。本年度初步預計外礦粗粉代加工量在150萬噸左右。

二、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實現銷售收入和利潤最大化。

主席報告

三、諸葛上峪礦山開採及選廠建設情況

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新上專案的投資大約需要人民幣5億元，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園區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二期破碎、細碎、篩分、選別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上半年完成並且聯動試產。

目前，諸葛上峪礦山小採礦證已經成功辦理完畢；環評手續也已經批准，總剝採規模達到300萬噸／年，計劃4月份進入礦山基建期，5月份完成破碎站建設及安裝，6月底完成道路硬化，確保按期完成基建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隨著礦山前期建設的完成，也將開採部分礦石進行試產，根據目前市場行情，將會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安全生產智慧化

1. 與中科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簽訂智能化設計方案合同。計劃於4月初完成礦山、選廠、園區、安環四大模組的詳細設計，重點構建綜合管控平台，實現生產調度、安全監測、設備運維的智能化聯動，並於2025年底完成二期建設。
2. 立體化智慧平台建設。礦山模組部署AI驅動的無人巡檢系統與地質風險預警模型，即時監測井下環境與設備狀態；選廠模組通過物聯網技術優化選礦流程，引入智能分選設備，提升資源利用率；園區模組搭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水、電、氣的動態調控與碳排放數據可視化；同步推進產業鏈數位化沙盤建設，實現從資源勘探到終端銷售的全鏈條可視化與動態決策支持。

主席報告

- 五、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六、繼續把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適當條件下，公司將會加大投資力度，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 七、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的把握，要及時跟進，積極做好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時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在當前的資源優勢、市場優勢、政策優勢等諸多利好因素的加持下，為企業打通鈦全產業鏈條提供了堅實的後發優勢。抓住全球產業鏈佈局調整的窗口期，借勢國家供給側結構改革和調整產業結構需要，加快推動鈦產業全鏈條發展，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全面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性和現代化水準，是本集團今後發展的必由之路。

2025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牢牢抓住時代賦予的歷史機遇，堅定信心、沉著應對，直面紛繁複雜的各種挑戰勇毅前行。

主席
李運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於山東省及甘肅省從事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利用其加工能力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使得本集團盈利能力日益提升。

2024年初，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本集團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及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採礦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採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以(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及時變現其於標的資產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加工廠房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會認為，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採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按協定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向另一獨立方出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探礦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約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礦物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致使礦產商品貿易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54.9百萬元，以及2024年收到的加工訂單短暫延誤導致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相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儘管收入急劇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上半年起開始規劃出售事項，行政職能已集中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所在地，因此，行政開支成本節省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影響已被本集團持有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投資因2024年股價下跌貶值約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在2024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7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2024年工作回顧

202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 一、集團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充分發揮選礦生產技術優勢，繼續加大貿易深加工產品力度。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209萬元。
- 二、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等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在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基礎上，與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進行合作，委託蘭州冶金設計院完成初稿設計，由北京礦物研究院負責論證與實驗，委託他們進行鈦鐵精粉選礦設計、工藝流程改進及技術指導。選廠建設根據礦山1000萬噸／年產能設計，一期按照500萬噸／年處理規模配套設備，1000萬噸／年處理規模組織基建。期待在重點產品環節取得新突破。
- 三、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保持業務可持續性。

利用諸葛上峪選廠先進的機械設備，積極開展外礦代加工業務。全年代加工巴西粗粉101萬噸，實現毛利人民幣366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楊莊鐵礦和諸葛上峪鈦鐵礦，在進行儲量備案證明，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和儲量價款的繳納後，新的採礦證已完成。

- 1、對楊莊鎮秦家莊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高莊上峪鈦鐵礦原先已經過期的採礦證進行了延續。
- 2、已經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託他們開展山東省沂水縣上峪礦區大採礦許可證、專案核准立項辦理業務，各項工作均專業化審批之中。
- 3、與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轉讓楊莊礦山採礦權、秦家莊礦山採礦權、楊莊鐵礦選礦廠。礦山轉讓手續已經公示完畢，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而新的採礦證書正待頒發予買方。

五、諸葛上峪選廠建設情況

建設諸葛上峪高標準智能化礦山、選礦廠，做了大量建設工作。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選廠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

- 1、選廠二期建設，在一期代加工進口鐵精粉的基礎上，按照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的設計，已經建成中間料倉、皮帶廊、中細碎車間、選別車間、尾礦處理車間、沉澱池等工程。高壓輥磨機、圓錐破碎機、磁選機、塔磨機、起重設備等大型主要設備，已經安裝完畢，個別單機已經試車成功。
- 2、已經成功辦理廠區土地證5個，面積405畝左右。
- 3、諸葛上峪礦山採礦證、環評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具備開採條件，目前採礦隊伍正在洽談招募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六、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為可持續合規經營，和創造較好經濟效益而努力。2024年，在煤炭價格下行的不利行情下，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4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07萬元。
- 七、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八、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 九、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 十、在科研創新方面，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同時取得省級智能工廠和「AA」級兩化融合企業批覆。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市級「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省級智能製造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各類平台的取得，為企業科研課題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應對前沿科技挑戰，始終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去年以來，積極與行業專家、專業院校展開合作，先後簽約數位專家顧問，並分別與北京礦業大學、雲南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打通產學研鏈條，為企業後續專案的開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1.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0.8百萬噸。

本集團已簽約在該礦區新建一條10.0百萬噸的選礦及生產線。一期工程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本集團亦正在收購若干租賃土地，以籌備開展二期工程。

2024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對選礦生產線設備及生產線進行了投入。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諸葛上峪鈦鐵礦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於2023年11月，相關部門已向本集團發出新的諸葛上峪鐵礦採礦證。環境評估報告已提交相關主管部門以獲批安全生產許可證（相關主管部門正在審批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礦區沒有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於2024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2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重點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在諸葛上峪鈦鐵礦進行開採活動。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諸葛上峪鈦鐵礦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諸葛上峪鈦鐵礦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199.40
— 可能	204.50 ^(附註)

礦石總儲量	403.90
-------	--------

全鐵(全鐵)等級(%)

— 已探明	12.78
— 可能	12.83

全鐵(全鐵)平均等級(%)	12.82
---------------	-------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等級(%)

— 已探明	5.76
— 可能	5.65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平均等級(%)	5.69
-------------------	------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494.9	3.16	6.19	14.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勘探活動的重大支出（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付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已資本化的採礦權產生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2,880,000元（2023年：人民幣4,43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諸葛上峪鈦鐵礦選礦及生產線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5,341,000元（2023年：人民幣97,02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礦生產活動成本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產量		
礦石開採量	—	280.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礦成本		
分包費用	—	5,976
僱用人工	—	70
消耗品	—	274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	210
租賃機械設備	—	580
小計	—	7,110
加工成本		
僱用人工	—	887
消耗品及工廠間接開支	—	2,974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	3,639
小計	—	7,5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間接開支

其他間接成本

—

614

其他成本

折舊及攤銷

—

551

總額

—

15,7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加工任何先前從本集團礦場開採的鐵礦石。因此，並無呈列成本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列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疆納礦業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金額為直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向新疆疆納購買任何混煤。

煤炭購銷合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煤炭購銷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貸款

李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88,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分別向本集團進一步墊付人民幣175,900,000元及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7,000元）。該墊款為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李先生及鴻發提供上述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及並無就上述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李先生及鴻發提供上述股東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分別約86.5%及79.0%為本集團貿易商品銷售（包括混煤、蘭炭及粗鐵粉及焦炭）。自2021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分別佔2024年及2023年總銷售額的約13.5%及19.2%，使本集團利用其產能穩定盈利。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65%及64%鐵精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鈦精礦。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的加工服務收入及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混煤	185,533	65.8%	519,517	41.1%
— 來自粗鐵粉	58,491	20.7%	206,234	16.3%
— 來自蘭炭	—	—	238,128	18.8%
— 來自焦炭	—	—	35,056	2.8%
	244,024	86.5%	998,935	79.0%
加工服務收入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8,066	13.5%	241,891	19.2%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額				
	—	—	22,901	1.8%
	282,090	100.0%	1,263,72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量		
— 來自混煤	599.1	1,857.5
— 來自粗鐵粉	73.9	306.8
— 來自蘭炭	—	494.8
— 來自焦炭	—	13.7
	673.0	2,672.8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量	—	24.4
	673.0	2,697.2

下表載列本集團鐵精礦總產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概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概約)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				
鐵精礦產量	—	—	45.0	100%
	—	—	45.0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混煤及粗鐵粉交易。由於本集團自2021年底開始在甘肅省成立了一間經營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從而在地理位置上保證了混煤及蘭炭的穩定供應，加上本集團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煤炭供應合同，保證了本集團混煤的穩定供應，貿易活動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然而，由於礦產價格波動，本集團2024年的貿易活動放緩，導致年度貿易收入較2023年有所下降。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分包安排，其2024年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在完成一名主要客戶的加工服務安排後獲得的銷售訂單暫時延後，以及楊莊選廠就2024年的資產處置安排而停工導致的加工能力下降。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約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商品銷售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礦產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以及2024年收到的加工訂單暫時延後令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所致。

2024年，隨著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的結束，礦產市場逐漸復甦及礦產需求穩定增長。然而，考慮到2021年鐵精礦的價格波動導致粗鐵粉貿易銷售的盈利能力下降，管理層已策略性地限制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並在礦產價格出現重大意外波動時減少交易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				
— 來自混煤	173,522	65.2%	490,583	43.7%
— 來自粗鐵粉	58,411	21.9%	202,137	18.0%
— 來自蘭炭	—	—	233,537	20.8%
— 來自焦炭	—	—	34,829	3.1%
	231,933	87.1%	961,086	85.6%
加工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4,410	12.9%	152,540	13.6%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				
	—	—	8,637	0.8%
	266,343	100.0%	1,122,263	100.0%

銷售成本主要為就貿易目的採購商品而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提供加工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6.0百萬元或約7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與銷售額下降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貿易活動的毛利				
— 來自混煤	12,011	76.3%	28,934	20.5%
— 來自粗鐵粉	80	0.5%	4,097	2.9%
— 來自蘭炭	—	—	4,591	3.2%
— 來自焦炭	—	—	227	0.2%
	12,091	76.8%	37,849	26.8%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656	23.2%	89,351	63.1%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	—	—	14,264	10.1%
	15,747	100.0%	141,464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率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 來自混煤	6.5%	5.6%
— 來自粗鐵粉	0.1%	2.0%
— 來自蘭炭	—	1.9%
— 來自焦炭	—	0.6%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9.6%	36.9%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率		
	—	62.3%
整體毛利率		
	5.6%	11.2%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活動量及加工服務規模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價格波動劇烈、所接客戶加工訂單暫時延後而令加工服務平均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此前開採的相較於貿易活動有更高利潤率的鐵礦石的產量減少，導致貿易活動難以保持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淨收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其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上文）應佔的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出售事項應收代價約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綜合收入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011,461.12港元，分為350,286,5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32.9%（於2023年12月31日：約19.3%）。2024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7倍（於2023年12月31日：約0.9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2024年完成的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影響。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出售鐵礦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4年5月21日，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及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其後經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興盛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楊莊鐵礦採礦權（含選礦廠）、秦家莊鈦鐵礦採礦權、楊莊鐵礦的生產用地（含租賃、承包土地）、房屋、生產設施（楊莊鐵礦及選礦廠固定資產目錄包含部分）等的資產（「標的資產」），代價合共人民幣314,483,935.40元（「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已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2024年8月16日達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8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7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薪酬外，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享有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向銀行質押人民幣1,5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向本集團承包商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的擔保（該抵押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梁雅達先生
張涇生先生
鄭淑德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均衡董事會是要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8至6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會預先釐定。於年度董事會常規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呈任何事宜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彼等亦有充裕時間預先審閱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4/4
耿國華先生	4/4
郎偉國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4/4
梁雅達先生	4/4
張涇生先生	4/4
鄭淑德女士(附註)	2/2

附註：鄭淑德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於其獲委任後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其所提供之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為董事採納一套機制，以便彼等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應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資源處理有關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委聘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

董事應向公司秘書發出至少三個工作日的通知，以獲取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委聘專業團隊（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維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機制一直有效運作，且將繼續每年監察其實施情況及成效。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於上述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2/2
耿國華先生	2/2
郎偉國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2/2
梁雅達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鄭淑德女士（附註）	1/1

附註：鄭淑德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其委任後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運德先生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或研讀閱讀材料或出席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關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李運德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並對其進行管理，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合適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於法律、會計、經濟、科學或礦業各範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個界別獲取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與義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屬獨立人士。

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自2024年4月27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梁雅達先生自2023年6月18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及鄭淑德女士自2024年6月6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3年8月28日、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檢討與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其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授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是否需要訂定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委任候選人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通過一系列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按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的目標中，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性特徵。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礦業中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為目標。本公司預期日後有更多符合資格的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員工層面

本集團亦致力於實現整個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招聘政策為在招聘、調職、晉升及培訓過程中僅考慮個人價值及能力、資格、工作經驗及個人表現，而不考慮性別之分。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未就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始終秉持任人唯賢的方式，堅持公平公開原則，不存在有關性別、殘障、婚姻狀況、懷孕、宗教、國籍、社會或經濟階層、農村或城市、政治意見、病原體攜帶者或性取向的任何歧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重選及新董事的提名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主席)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於2016年1月6日及2023年3月30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模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就新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主席)	2/2
李運德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包括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其資金撥付予受託人而安排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相信，相較於市場標準及慣例，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所訂的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將由董事會於計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山東興盛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iii)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該等報告是否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主席)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鄭淑德女士(附註)	1/1

附註：鄭淑德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於其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僅舉行1次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23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注意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知悉每年將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聘用條款（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性質及複雜性，(ii)相關審核費用及(iii)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部署的資源），並就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

董事會於目前執行的企業管治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監督本公司為新董事舉辦的迎新項目；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本公司披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1,945
非審計服務	788
	2,733

非審計服務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及鐵礦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含選礦廠）、秦家莊鈦鐵礦採礦權及楊莊鐵礦的生產用地）提供的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婉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詠琪女士為本公司就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陳婉縈女士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名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細則第64條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轉讓辦公室。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7日。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選用以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決議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定期溝通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股東合理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2年12月31日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一般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有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按下列方式納入：

- 向全體股東寄發全年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其他企業通訊；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業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信息。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業界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通訊

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ii)年報及中期報告；(iii)會議通告；(iv)通函；及(v)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發放的該等通訊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企業網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股東大會

建議股東參與所有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知悉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獲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獲有效執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瞞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經由設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準則第D.2條。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相關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於下列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2024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顯著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2013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於2024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概無識別任何顯著的監控缺陷。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有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以面談、走訪及測試經營效能之方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已制定的計劃，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效能。進行該等董事會審查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查後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其審查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董事會斷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適當。然而，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亦認為各類資源、員工資格及有關員工的經驗屬適當，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未來的可能發展、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內論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亦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論述為本報告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與整體環境保護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依靠科技創新，提升生產效率，節約能源消耗，走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之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規定的資料）刊載於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有關本集團與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70至73頁及144至14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認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84,118,000元（2023年：人民幣301,411,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梁雅達先生
張涇生先生
鄭淑德女士 (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運德先生及耿國華先生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鄭淑德女士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其任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鄭淑德女士已於2024年6月25日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鄭淑德女士確認其已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最新變更及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僱員之貢獻，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5,028,652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超過1%（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該等獎勵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經甄選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經甄選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6.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期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7. 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8. 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
9.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12月28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501,000股限制性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分別為35,035,332股及35,028,652股。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已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已於2023年3月30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3年6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淑德女士於2024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6月6日起計為期兩年。

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受益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亦無與彼等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3年：無）。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述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其他權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李運德先生及鴻發（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其中包括）於2012年4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2012年4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委員會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契約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本公司於整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86,822,631 (附註1)	53.3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37,200	2.32%
耿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58,933	0.36%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246,666 (附註2)	0.36%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822,631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3,333股股份以及1,203,33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6,822,631	53.33%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94,959,831	55.66%
				（附註）

附註：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中部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列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疆納礦業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煤炭購銷合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且煤炭購銷合同已獲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直至2024年12月31日，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任何混煤。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並不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及本集團採購額約68%。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及本集團採購額約36%。盡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至47頁。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概無發生變動。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呈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8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還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1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曾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55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自2021年1月18日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亦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郎先生，66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Lithium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代號：TSXV-ULT））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69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9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3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2010年1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逾8年。梁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9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鄭淑德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45歲，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鄭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主理民刑事訴訟、房地產法、商事法及公司法事宜。鄭女士亦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事務律師資格。鄭女士亦為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之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土地測量組）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測量師。鄭女士目前在鄭吳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鄭女士曾在英國的私營機構出任土地測量師，亦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及私營機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陳女士」），4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53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婉縈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25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0至15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8、4(a)、5(b)、6、7及8)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已識別的採礦及礦石加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及採礦權(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的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537.0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52.9%。

該等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已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其乃基於預期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於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 貴集團委聘從事類似資產估值的具備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我們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因素；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採礦權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主管部門訂立的協議及其簽發的採礦證及提交予該等部門的環境評估報告以獲批安全生產許可證)；
- 考慮 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持續重大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包括審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相關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的礦山儲量及資源；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外部估值師提供的技術資料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外部基準的對比、我們對 貴集團及其行業的了解；
- 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原始文件的輸入數據；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續)

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並於合併損益扣除。貴集團管理層就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鐵精礦及鈦精礦未來售價、可開採儲量及資源、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增長率及貼現率)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參考有關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當前經營業績，評估及檢驗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就風險評估而言的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
- 考慮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7及8所載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3.1(d)、5(d)及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貿易、加工及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2.1百萬元。貴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9.9%。貴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如銷售或服務合約所承諾）轉讓至客戶時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由於收入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及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的既定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審閱了本年度收入確認，概述如下：

- 評估及測試有關管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 審閱貴集團應用的收入確認分配政策的適當性。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慮銷售或服務安排條款，包括定價權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貨品質量、存貨風險責任及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時間及交貨要求等；
- 核對有關銷售週期的相關文件，尤其是證明轉移已交予客戶的貨品控制權及客戶已執行及接受的加工服務的交付文件，以抽樣基準證明本年度收入確認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
- 以抽樣基準對年底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即時進行審閱，確保相關銷售交易記錄在適當的會計期間；
- 就本年度銷售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以抽樣基準直接獲得客戶的書面確認回覆；及
- 審閱本年度的日記賬分錄，以確認並無記錄到異常銷售交易。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d)、5(d)及24所載有關收入的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15,584	318,349
使用權資產	7	65,168	67,852
無形資產	8	157,194	222,167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9	3,416	11,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51,330	13,970
		592,692	633,5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771	9,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2,671	30,314
合約資產	14(a)	10,4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6,441	48,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0,001	146,133
		423,289	235,782
總資產		1,015,981	869,2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1,802	11,802
股份溢價	17	774,217	774,217
其他儲備	18	(51,430)	(49,148)
累計虧損		(188,746)	(244,990)
總權益		545,843	491,8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2	—	12,918
採礦權應付金額 — 非流動部分	8(c)	73,728	101,693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7	—	1,391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	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
		73,728	116,079
流動負債			
借款	21	—	30,000
應付賬款	19	20,895	48,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9,417	51,419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b)	267,127	88,000
合約負債	14(b)	6,158	4,054
採礦權應付金額 — 流動部分	8(c)	34,340	19,229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7	870	475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	39
應付所得稅		7,603	19,236
		396,410	261,337
總負債		470,138	377,416
總權益及負債		1,015,981	869,297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70至15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運德
執行董事



耿國華
執行董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24	282,090	1,263,727
銷售成本	25	(266,343)	(1,122,263)
毛利		15,747	141,464
其他收入	28	151	145
其他淨收益	28	123,352	—
分銷成本	25	(1,984)	(3,162)
行政開支	25	(60,001)	(75,1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6	733	122
存貨撇減淨額	12	(3,178)	(350)
經營溢利		74,820	63,078
利息收入	29	918	1,876
利息開支	29	(8,839)	(3,374)
財務成本淨額		(7,921)	(1,498)
匯兌虧損淨額		(234)	(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5	59,685
所得稅	31	(4,942)	(9,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1,723	50,52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9(b)	(7,761)	(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3,962	48,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盈利－基本	32	17.65	16.36
每股盈利－攤薄	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附註17)	股份溢價 (附註17)	其他儲備 (附註18)	累計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8,571	687,845	(46,917)	(295,515)	353,984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	50,525	50,525
其他綜合虧損	—	—	(2,219)	—	(2,21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219)	50,525	48,306
供股	17	3,231	86,372	—	89,60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18(f)	—	—	(1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02	774,217	(49,148)	(244,990)	491,881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1,802	774,217	(49,148)	(244,990)	491,881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	61,723	61,723
其他綜合虧損	—	—	(7,761)	—	(7,76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7,761)	61,723	53,962
法定儲備轉撥	—	—	5,479	(5,47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02	774,217	(51,430)	(188,746)	545,843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a)	(56,362)	54,151
已付所得稅		(16,575)	(2,692)
所收利息	29	918	1,8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019)	53,3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1,051)	(28,988)
購買使用權資產		—	(57,136)
非流動資產付款		(34,530)	(4,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	52
出售探礦權所得款項	28(b)(ii)	7,547	—
出售探礦權及有關資產所得款項	15(a)	55,000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1,500	—
存放質押銀行存款	16	—	(1,500)
採礦權付款	8(a)及(b)	(20,000)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412)	(112,43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3(b)	—	30,000
償還借款	33(b)	(30,000)	(67,834)
租賃負債付款	7,33(b)	(1,115)	(1,101)
已付利息	33(b)	(739)	(2,588)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3(b)	179,127	115,881
償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b)	—	(83,281)
供股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b)	—	89,603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8(f)	—	(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273	80,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158)	21,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33	124,6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0,001	146,133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於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倘該等條件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測試其有否遵守）。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後增加了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資料要求中的例子。

該等修訂提供過渡寬免，毋須於首次應用年度披露可資比較資料，亦毋須披露指定的期初結餘。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損益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外匯損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倘符合下列標準，列為開採設施：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ii) 本集團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除採礦設施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架構	10至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覆核，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採礦設施的折舊（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根據本集團政策，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有關資產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金額將撥入留存盈利。

2.7 無形資產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採礦權包括為取得採礦牌照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及採礦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轉移。採礦權的攤銷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b) 探礦權

探礦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探礦權包括為取得探礦權及勘探礦權而發生的直接費用、進入有關區域（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探礦權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其它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如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釐定）兩者之間較高者，同時也不低於零。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9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已經被處置或者已經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業務的組成，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外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量類別。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呈列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任何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項資產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及
- 合約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內的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使用適用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損失撥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時，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顯著下滑；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惡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以致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借款人的實際或預期內部信貸評級降級；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用以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量發生重大動，且預期該變動將減少借款人按期支付合約款項的經濟激勵或會對發生違約的概率產生影響；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遠之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照單獨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將按照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於發生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債務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表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將所發生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的無偏差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對過往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以反映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及
- 因債務人的財政困難引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撇銷（部分或全部）。本集團管理層通常在釐定債務人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待撇銷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進行撇銷。經考慮法律建議，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被強制執行（如適用）。

先前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產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22），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10(d)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13）。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22）。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屆時，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13）。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則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12）。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包含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於收購後的三個月內到期。根據附註2.10(d)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本集團的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16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延長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17）。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賬款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認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該差異很可能會在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每月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非中國僱員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2.2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其中一個後果是會對礦場之土地造成破壞。本集團可能因土地損失或破壞向居民作出賠償，及須支付採礦活動開展後礦場關閉、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礦區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會於運作期間及關閉後引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該責任可能在設施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折舊，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確認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如預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有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相關調整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

在釐定本集團是作為主事人或是代理人時，其會考慮是否在產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之前取得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當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時，本集團按其預期就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轉移至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入，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的條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的利益；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提升客戶控制之一項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其按直接計量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個別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而計量）隨時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以將反映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息法個別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商品銷售

鐵精礦及其他商品銷售帶來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的時間點，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商品的接收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

2.2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稀釋每股盈利

稀釋每股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稀釋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利指定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賃不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去考慮。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撥備折現至其現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在損益中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2.27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於且僅於下列情況獲證實後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支出的能力。

本集團的所有研發支出計入本年度合併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671	30,314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預付稅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78,052	18,539
質押銀行存款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01	146,13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0,724	196,486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3,416	11,177
金融負債		
借款	—	30,000
應付賬款	20,895	48,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	35,279	51,419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127	88,000
採礦權應付金額	108,068	120,922
租賃負債	870	1,8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2,239	341,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1,3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27)	—
租賃負債	(870)	—
外幣風險淨值	(3,644)	14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2,7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4	1,0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8)	—
租賃負債	(1,866)	—
外幣風險淨值	13,110	1,015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增值5%（2023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023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2,000元（2023年：人民幣655,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023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2023年：收益／虧損）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2023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元（2023年：人民幣51,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股票價格風險

來自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股票價格風險因市價變動而產生。本集團面臨的股票價格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為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的上市證券）相關。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降低10%（2023年：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8,000元）。

(iii) 公允值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源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資產。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下表顯示基於年末階段分類的信用質量及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合約資產	—	—	—	10,405	10,405
應收賬款	—	—	—	22,671	22,671
其他應收款項	278,052	—	—	—	278,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01	—	—	—	80,001
	358,053	—	—	33,076	391,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應收賬款	—	—	—	28,914	28,914
應收票據	1,400	—	—	—	1,400
其他應收款項	18,539	—	—	—	18,539
質押銀行存款	1,500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33	—	—	—	146,133
	167,572	—	—	28,914	196,486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第3階段：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有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80%（2023年：78%）。風險控制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並定時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本集團回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回收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雖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均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前36個月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將其銷售商品及／或提供加工服務的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按上述基準，合約資產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而應收賬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逾期 1年以內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1.1%	12%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						
— 應收賬款	22,923	—	—	—	3,051	25,974
損失撥備	252	—	—	—	3,051	3,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逾期 1年以內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1.1%	12%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						
— 應收賬款	29,235	—	411	—	3,304	32,950
損失撥備	321	—	411	—	3,304	4,036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被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長期無法作出合約付款，且其回收機率被視為極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列作經營利潤內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9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按上述基準，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合併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年內，下列減值虧損撥回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2024年	2023年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733	1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33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受到管理，以確保來自融資活動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足夠維持營運需要。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895	—	—	—	20,895
其他應付款項	20,757	—	—	—	20,757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267,127	—	—	—	267,127
採礦權應付款項	35,000	15,000	45,000	30,000	125,000
	343,779	15,000	45,000	30,000	433,779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30,805	—	—	—	30,805
應付賬款	48,885	—	—	—	48,885
其他應付款項	30,685	—	—	—	30,68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000	—	—	—	88,000
採礦權應付款項	20,000	20,000	60,000	45,000	145,000
	218,375	20,000	60,000	45,000	343,375

(d) 集中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80%（2023年：78%）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密切監察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及總借款之總額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總借款（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127	118,000
總權益及借款	812,970	609,881
槓桿比率	32.9%	19.3%

3.3 公允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值層級中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Frontier Energy Limited（「Frontier Energy」）（附註8(a)）普通股的1.23%（2023年：1.42%），其以第1層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計息日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按成本或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b) 存貨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會就存貨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存貨可回收金額須用估值決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合約及公開市價決定存貨之可回收金額。

(c)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

(d) 礦山儲量

礦山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物業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涉及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礦山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體或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由於用於估計礦山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礦山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報告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產量儲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耗損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活動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該等活動之撥備產生變化；及
- (iv) 由於對可能回收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e)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有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鈦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
- (ii) 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
- (iii) 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
- (iv) 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
- (v) 確定新修復的地區；及
- (vi)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有多項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可能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g) 擔任交易商品主事人

經考慮交易的商業實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交易商品中擔任主事人。於有關交易中，本集團就履行商品轉讓承諾承擔首要責任、控制並承擔交易商品轉讓予客戶前的所有存貨風險、就接受或拒絕客戶訂單及從多名供應商採購終端客戶訂購的存貨項目的酌情權、擁有設定出售予其終端客戶的交易商品銷售價的酌情權及自行決定從其供應商購買交易商品的談判價格。

5. 分部資料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業務可從行業內部角度審視，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及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盛泰」）進行的採礦及礦石加工以及山東興盛與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進行的礦物貿易活動被視為可識別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b)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為開採及礦石加工以及礦產品貿易，其為本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Mining」）、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China Rongsheng Holdings Limited（「Rongsheng」）、Alph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Charm」）、名盛集團有限公司（「名盛」）及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Active Fortune」）之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分部資料內以「未分配」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的分部資料如下：

	開採及 礦石加工	礦產品 貿易	未分配	分部間 對銷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8,066	244,024	—	—	282,090
毛利	3,656	12,091	—	—	15,747
其他收入	145	6	—	—	151
利息收入	571	326	21	—	918
利息開支	(8,746)	—	(93)	—	(8,839)
匯兌虧損淨額	—	—	(277)	—	(277)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711	22	—	—	733
所得稅費用	(2,159)	(2,783)	—	—	(4,942)
溢利／（虧損）淨額	77,620	3,071	(18,968)	—	61,72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83	171	—	—	18,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6	—	1,008	—	2,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41	—	—	—	145,341
採礦權付款	20,000	—	—	—	20,000
出售礦業資產之淨收益 （附註28(b)）	123,352	—	—	—	123,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08,583	73,017	184,731	(350,350)	1,015,981
總負債	(663,614)	(15,403)	(141,471)	350,350	(470,138)
計入總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	536,966	186	794	—	537,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64,792	998,935	—	—	1,263,727
毛利	103,615	37,849	—	—	141,464
其他收入	143	2	—	—	145
利息收入	1,087	752	37	—	1,876
利息開支	(3,120)	—	(254)	—	(3,374)
匯兌虧損淨額	—	—	(1,895)	—	(1,895)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83	39	—	—	122
所得稅費用	(789)	(8,371)	—	—	(9,160)
溢利／（虧損）淨額	41,123	25,815	(16,413)	—	50,52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99)	(172)	—	—	(20,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2)	—	(1,009)	—	(1,9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50	—	—	—	44,350
添置使用權資產	57,136	—	—	—	57,136
添置採礦權	222,167	—	—	—	222,167
採礦權付款	20,000	—	—	—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19,590	99,659	199,812	(349,764)	869,297
總負債	(544,448)	(45,149)	(137,583)	349,764	(377,416)
計入總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	606,180	386	1,802	—	608,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逾90%特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客戶A－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不適用*	408,995
客戶B－來自加工服務收入	不適用*	214,591
客戶C－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48,290	209,604
客戶D－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135,252	不適用*

* 截至2024年或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架構	採礦設施	廠房、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9,615	93,248	60,183	26,333	299,379
添置	4,129	—	7,282	32,939	44,350
轉撥	5,381	—	6,875	(12,256)	—
撤銷或出售 — 成本	(4,357)	—	(1,043)	—	(5,400)
撤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313	—	678	—	991
折舊支出	(10,703)	—	(10,268)	—	(20,971)
年末賬面淨額	114,378	93,248	63,707	47,016	318,3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1,176	120,955	241,400	47,016	620,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798)	(27,707)	(177,693)	—	(302,198)
賬面淨額	114,378	93,248	63,707	47,016	318,3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4,378	93,248	63,707	47,016	318,349
添置	2,145	—	247	142,949	145,341
轉撥	—	—	17,542	(17,542)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附註8(a)） 出售	(19,781)	(93,248)	(12,131)	—	(125,160)
撤銷或出售 — 成本	(4,381)	—	(2,013)	(355)	(6,749)
撤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555	—	1,702	—	2,257
折舊支出	(8,690)	—	(9,764)	—	(18,454)
年末賬面淨額	84,226	—	59,290	172,068	315,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7,205	—	78,832	172,068	348,1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79)	—	(19,542)	—	(32,521)
賬面淨額	84,226	—	59,290	172,068	315,5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作業的環境評估報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截至本報告期末，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尚待有關部門審批，預計在有關部門對將於2025年內完成的採礦設施進行檢查後頒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且無於該礦場進行採礦作業，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採礦架構計提折舊。就採礦架構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的會計政策資料及方法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廠房設施用於為獨立客戶提供礦石加工服務。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精礦及鈦精礦市價的前景，本集團管理層對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有關資產（視為一項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聘今麒麟評估諮詢有限公司（2023年：今麒麟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使用權資產（附註7）及採礦權（附註8）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去出售費用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採礦證所授採礦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反映銷售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所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現金流量及向外部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入減估計成本，並按稅前利率16.6%（2023年：17.4%）貼現，為此，銷售礦場所生產的精礦將限制於礦山的估計可用儲量。於2024年12月31日，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業務計劃 —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礦山開發及生產的業務計劃作出；
- 銷售價格 — 銷售價格乃根據現時行業趨勢釐定；
- 加工服務收入 — 單位加工費乃基於本集團賺取的歷史比率釐定；及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因上述評估所致，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超出其賬面總額，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租賃

租賃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12,687	2,773
購買土地使用權	57,13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1)	—
利息攤銷	—	159
還款	—	(1,101)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852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4)	—
利息攤銷	—	93
還款	—	(1,115)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2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168	870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餘下租賃期限為37.9至38.5年 (2023年：38.9至39.5年)的土地使用權	64,374	66,050
土地及樓宇	794	1,802
	65,168	67,852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870	475
非即期部分	—	1,391
	870	1,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使用權	1,676	962
土地及樓宇	1,008	1,009
	2,684	1,97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93	159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即頒發採礦證時兩座礦山的採礦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權。

採礦權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67,853	154,314	222,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853	154,314	222,167
添置	—	2,880	2,880
出售	(67,853)	—	(67,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7,194	157,194

附註：

- (a) 本集團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相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於2023年8月，楊莊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7,853,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45,466,000元及應付人民幣25,00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探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探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探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

本集團認為，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加工廠房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期間，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探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認為，以買方名義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探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有關出售標的資產之收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8(b)(i)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人民幣50,466,000元（2023年：人民幣45,466,000元）。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000,000元）應於2025年至2028年（2023年：2024年至2028年）分四期（2023年：五期）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89,000元及人民幣17,498,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然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於楊莊鐵礦探礦權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將通過與應收買方代價的方式抵銷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賬面值已調整至結餘總額，差額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

- (b) 本集團亦已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探礦權，其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有關機關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有關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探礦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71,349,000元。於2023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探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9,884,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171,349,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51,349,000元及應付人民幣120,000,000元）連同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43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154,314,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2,88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無形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約人民幣66,3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1,349,000元）。餘額人民幣10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將於2025年至2031年（2023年：2024年至2031年）分七期（2023年：八期）支付，其中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現值為約人民幣14,34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40,000元）及人民幣73,728,000元（2023年：人民幣84,195,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採礦權應付金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20,000	14,340	34,34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73,728	73,728
	20,000	88,068	108,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4,889	14,340	19,22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7,498	84,195	101,693
	22,387	98,535	120,922

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41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77,000元）佔Frontier Energy已發行普通股的1.23%（2023年：1.42%），該權益由於Frontier Energy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交易活躍且容易取得報價，而已被分類為第1層金融工具。

(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附註18）	(7,761)	(2,219)

(c) 公允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確定公允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資料於附註3.3提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回收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額並無變動。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減值虧損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	3,161	23,161
計入合併損益	2,717	678	3,3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717	3,839	26,556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	(20,581)	1,891	(18,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6	5,730	7,86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資產折舊	其他暫時性差異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7,735)	(5,426)	(23,161)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	333	(3,728)	(3,3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402)	(9,154)	(26,556)
計入合併損益	17,402	1,288	18,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	(7,866)	(7,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山東盛泰（2023年：山東興盛及山東盛泰）產生的累計人民幣19,861,000元（2023年：人民幣89,675,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965,000元（2023年：人民幣22,419,000元）。
- (ii) 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到期日		
2027年	—	9,964
2028年	—	14,160
2029年	—	46,855
2030年	—	7,526
2031年	—	—
2032年	—	381
2033年	3,831	10,789
2034年	16,030	—
	19,861	89,675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本開支的已付按金（附註(a)）	17,340	2,982
土地建設按金（附註(b)）	22,650	—
土地復墾按金	7,224	7,224
土地及樓宇的已付稅項	4,116	3,764
	42,330	13,970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的已付按金包括人民幣9,000,000元（2023年：無），為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其他結餘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b) 土地建設按金指為取得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得的土地的開發而支付予彼等的保證金。該等按金將於該土地上的工程完成後退還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持作買賣的商品		
— 混煤	2,147	4,192
備件及其他	3,136	6,888
存貨撇減撥備	(1,512)	(1,378)
	3,771	9,7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66,34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22,263,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撥備
於2023年1月1日	1,028
存貨撇減淨額	3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8
存貨撇減淨額	3,178
撇減至存貨成本	(3,0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收賬款	25,974	32,95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03)	(4,036)
應收賬款淨額	22,671	28,914
應收票據	—	1,4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2,671	30,314

所有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合約。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4,158,000元後，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9,632,000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3個月以內	22,923	29,23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3,051	3,715
	25,974	32,95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4,036	4,1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1(b)及26）	(733)	(122)
於12月31日	3,303	4,036

由於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之資料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考附註3.1。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4年	2023年
就加工服務合約責任可自客戶收回代價的權利	10,405	—

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零後，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7,374,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及未發出賬單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績。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加工服務

本集團一般於完成礦石加工後30天內發出賬單並收取總加工服務費之80%。剩餘代價於向客戶交付加工礦石及訂約方最終確定的其他合約開支後支付。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接近2023年年底並無加工活動，合約資產大幅減少至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未開票訂單已完成，並預計將於2025年開票。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b) 合約負債

	2024年	2023年
預收客戶款項	6,158	4,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對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礦物貿易

當本集團於商品控制權已轉至客戶前收到按金，這將產生合約負債。對於大多數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在接到銷售訂單時收取合約總額的10%至15%作為按金，剩餘款項則在商品控制權轉至客戶前悉數結清。

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底尚未完成的貿易銷售增加所致。

本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之結餘	4,054	166,804
因年內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4,054)	(166,802)
收自客戶的貿易按金	6,158	4,052
	6,158	4,054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附註(a)）	259,484	—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附註(b)）	8,496	17,301
公用事業按金	1,894	1,847
預付稅項	7,271	7,271
土地復墾按金	34	3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2,622	5,022
墊付僱員	191	192
應收補償費（附註(c)）	15,000	15,000
其他	1,449	1,464
	306,441	48,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該金額指就出售事項應向買方收取的代價，詳情於附註8(a)披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收取約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買方收取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259,484,000元分類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貿易按金約人民幣8,496,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01,000元）已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支付予貿易商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該合約，貿易商品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予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貿易按金中約人民幣3,011,000元已用於結算貿易商品的控制權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時的貿易商品採購成本。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商品的售價及隨後的市價均超出其購買價，故已支付的貿易按金無須減值。

(c) 應收補償費

根據與一名國有高速公路運營商（其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楊莊鐵礦於過往年度遭非法侵佔所開展的法律訴訟之被告（「被告」））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一份和解協議，被告同意償付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賠償，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誠如本集團楊莊鐵礦採礦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相關部門重續）所訂之礦區變動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被告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餘下應收補償費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並無需就應收補償費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314	27
— 銀行現金	79,687	146,106
	80,001	146,133
質押銀行存款		
— 為出具擔保的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	1,500
	80,001	147,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元，以為本集團承包商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的擔保。該銀行存款質押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78,414	131,961
港元	1,573	14,654
美元	14	1,015
澳元	—	3
	80,001	147,633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定及規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c)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5,253,963,920	8,571	687,845	696,416
股份合併(a)	(4,991,265,724)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b)	87,588,332	3,231	86,372	89,60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50,286,528	11,802	774,217	786,019

(a) 股份合併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b)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每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獲發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本公司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實行的供股（「供股」）亦獲得批准。於2023年6月5日（即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根據本公司與鴻發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包銷協議，鴻發將承購50,280,05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因而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及配發合共87,588,332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約為99,8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62,000元），而供股直接應佔開支約為2,7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9,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603,000元）。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供股股份後，約人民幣3,231,000元及人民幣86,372,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未來發展基金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總計
	(a)	(b)	(c)	(d)	(e)	(f)		
於2023年1月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2,662	4,497	(1,167)	(2,252)	(46,91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e)	-	-	-	-	-	(12)	-	(12)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價值變動	-	-	-	-	-	-	(2,219)	(2,2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2,662	4,497	(1,179)	(4,471)	(49,14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5,479	-	-	-	-	5,47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價值變動	-	-	-	-	-	-	(7,761)	(7,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53,962	12,662	4,497	(1,179)	(12,232)	(51,430)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在重組當時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自權益持有人收取的供款淨額。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分配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的其純利減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如有）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產生的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彼等各自股本的2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哈密新星將約人民幣5,47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並無提取法定公積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d)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須按井下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及露天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4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用作改善礦場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e)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石及鈦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f)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6月6日進一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回2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元，已自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付賬款	20,895	48,885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6個月以內	11,151	44,01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919	968
1年以上	5,825	3,900
	20,895	48,88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11,616	12,623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11,950	11,950
來自第三方墊款	—	9,800
就資本開支保留的保證金	2,572	8,784
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19,48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654	—
應付僱員福利	5,394	6,031
其他	3,747	2,231
	59,417	51,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		
銀行借款	—	30,000
	—	30,000
借款總額	—	30,000
其中：		
無抵押		
— 於1年內應付銀行借款(a)	—	30,000
借款總額	—	30,00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1年內	—	30,0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a) 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按4.6%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由兩名法人（一名個人及控股股東李運德）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12,918	12,112
扣除自合併損益的折現撥回(附註29)	861	806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撥至合併損益(附註28(b)(i))	(13,779)	—
於12月31日	—	12,918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拆卸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基於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讓至其淨現值。由於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該等撥備僅就於過往年度進行大量採礦活動的楊莊鐵礦的礦場計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毋須再承擔該等關閉及復墾成本。因此，該等撥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撥至合併損益。

2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貿易		
— 銷售混煤	185,533	519,517
— 銷售粗鐵粉	58,491	206,234
— 銷售蘭炭	—	238,128
— 銷售焦炭	—	35,056
	244,024	998,935
加工服務收入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8,066	241,891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	22,901
	282,090	1,263,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按性質列示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已售貿易商品成本	231,933	961,086
已動用原材料及備件	3,757	15,033
運輸成本	125	9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8,454	20,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2,684	1,971
遞延收益攤銷	(7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370	4,3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17,102	24,231
分包費用	—	5,976
經營設備及倉庫的短期租賃	7,773	13,756
土地補償費	2,569	6,783
公共事業支出及電費	10,289	20,089
專業費用	10,412	12,0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45	1,903
— 非審計服務	788	395
差旅費用	1,697	2,495
推廣及營銷開支	2,782	1,857
保險	249	695
當地政府稅收	4,277	3,349
其他費用	7,199	12,547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328,328	1,200,566

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733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801	21,468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2,301	2,763
	17,102	24,231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2023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7所列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一名（2023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8	675
退休計劃供款	19	19
	817	694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酬金組別		
500,000港元及以下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政府補助	139	136
其他	12	9
	151	145

(b)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採礦權 產生之淨收益(附註(i))	115,805	—
出售採礦權之收益(附註(ii))	7,547	—
	123,3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8(a)）已完成。出售事項淨收益的計算如下：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收買方的總金額	314,484
減：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19,484)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95,000
出售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楊莊鐵礦採礦權	67,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60
— 遞延收益	(39)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779)
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	179,195
出售事項淨收益	115,805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金額的法定責任尚未轉移至買方。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金額繼續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而應付金額全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其將在應付款項的法定責任發生變更時用於抵銷應收買方所得款項，而這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協定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買方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高莊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按自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中扣除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453,000元計算的出售收益（即約人民幣7,54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18	1,876
利息開支：		
— 借款	(739)	(2,409)
— 撥備：折現撥回(附註22)	(861)	(806)
— 採礦權應付金額(附註8(c))	(7,146)	—
— 租賃負債(附註7)	(93)	(159)
	(8,839)	(3,374)
財務成本淨額	(7,921)	(1,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以各貨幣的每元列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Alliance Worldwide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Active Fortune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76港元	100%
Rongsheng	開曼群島／2015年3月27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0.06港元	100%
間接持有：						
Fortune Shine	開曼群島／2010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香港／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Ishine Mining	香港／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中國／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礦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2,614,183美元	100%
Alpha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名盛	香港／2014年10月3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哈密新星	中國／2021年9月8日	礦物的運輸及貿易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山東盛泰	中國／2022年9月27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礦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42	9,160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 暫時性差異起始及撥回	—	—
	4,942	9,16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課稅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山東興盛除外，該公司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已用於悉數抵銷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就山東盛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已產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以下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的溢利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除稅前溢利	66,655	59,685
來自各司法權區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8,279	16,316
稅項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5)	(23)
— 不可扣稅開支	3,971	3,5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07	2,69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598)	(13,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2)	(143)
所得稅費用	4,942	9,160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723	50,5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49,785,528	308,766,501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7.65	16.36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7(b)）。由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故供股並無任何紅利成份。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僅就於2023年5月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7(a)）。

(b) 攤薄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5	59,685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8,454	20,971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2,684	1,971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5）	(77)	(7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6）	(733)	(122)
— 存貨撇減淨額（附註12）	3,178	350
— 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附註28(b)(i)）	(115,805)	—
— 出售探礦權之收益（附註28(b)(ii)）	(7,5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4,370	4,357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9）	739	2,409
— 折現撥回利息開支（附註29）	861	806
— 採礦權應付金額之利息開支（附註29）	7,146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9）	93	159
— 利息收入（附註29）	(918)	(1,876)
— 匯兌收益	—	(7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753	39,406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2,029)	10,16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	52,260
— 應付賬款	(27,990)	14,47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9,382)	(150,70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56,362)	54,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以下載列各呈列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借款	—	(30,000)
應付利息	—	—
租賃負債	(870)	(1,866)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127)	(88,000)
	(267,997)	(119,86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68,002)	(222)	(2,773)	(55,400)	(126,397)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	—	(30,000)
— 償還借款	67,834	—	—	—	67,834
— 租賃負債付款	—	—	1,101	—	1,101
— 利息付款	—	2,588	—	—	2,588
—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115,881)	(115,881)
償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83,281	83,281
外匯調整	211	—	(35)	—	176
借款之利息開支	(43)	(2,366)	—	—	(2,40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159)	—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	—	(1,866)	(88,000)	(119,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 及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	-	(1,866)	(88,000)	(119,866)
現金流量					
— 償還借款	30,000	-	-	-	30,000
— 租賃負債付款	-	-	1,115	-	1,115
— 利息付款	-	739	-	-	739
—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179,127)	(179,127)
外匯調整	-	-	(26)	-	(26)
借款之利息開支	-	(739)	-	-	(73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93)	-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870)	(267,127)	(267,997)

(c)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代表與第三方之非經營性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承諾

資本承諾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9,400	485,3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總承包商（「總承包商」）就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加工及生產線的首期建設訂立合約，估計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據此，總承包商將按項目成本2.8%的比率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總承包商訂立的補充協議，估計項目總成本已下調至人民幣44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向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支付項目成本合計約人民幣430,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12,000元），而餘額約人民幣9,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85,388,000元）則視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李運德先生

控股股東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

由李運德先生全資擁有的最終控股公司

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

由李運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於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新疆疆納購買混煤。

因上述合同產生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來自李運德先生的墊款	165,900	98,000
來自鴻發的墊款	3,227	17,881
償還李運德先生款項	—	52,000
償還鴻發款項	—	31,281
自新疆疆納購買	—	170,124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付李運德先生款項	263,900	88,000
應付鴻發款項	3,227	—

應付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以及山東興盛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3,569	3,519
退休計劃供款	52	65
	3,621	3,5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8,314	438,167
使用權資產	794	1,802
	439,108	439,9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	1,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	14,160
	2,836	15,440
總資產	441,944	455,4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17)	11,802	11,802
股份溢價(附註17)	774,217	774,217
其他儲備(a)	118,370	118,370
累計虧損(a)	(609,648)	(592,355)
總權益	294,741	312,0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1,391
	—	1,3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	2,3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749	139,1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27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870	475
	147,203	141,984
總負債	147,203	143,375
總權益及負債	441,944	455,4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及累計虧損變動

	其他儲備		總計	累計虧損
	資本 繳入盈餘 (附註(i))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附註18(f))		
於2023年1月1日	119,549	(1,167)	118,382	(576,758)
年度虧損	—	—	—	(15,59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12)	(1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549	(1,179)	118,370	(592,355)
年度虧損	—	—	—	(17,2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549	(1,179)	118,370	(609,648)

附註：

(i) 資本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就首次公開發售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93	2,297
退休計劃供款	33	46
	2,426	2,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界定 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管理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酬金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759	-	17	-	776
耿國華	-	711	-	16	-	727
郎偉國	-	285	-	-	-	2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142	-	-	-	-	142
李曉陽	142	-	-	-	-	142
梁雅達	285	-	-	-	-	285
鄭淑德（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69	-	-	-	-	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界定 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管理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酬金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750	-	16	-	766
耿國華	-	703	-	16	-	719
郎偉國	-	281	-	14	-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141	-	-	-	-	141
李曉陽	141	-	-	-	-	141
梁雅達	281	-	-	-	-	28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運作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概無就董事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以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向有關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以作為終止董事聘任的補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의代價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的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的前僱主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修訂，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39. 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德先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4年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有關修訂包括：

- (a) 有關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標準的澄清及進一步指引；
- (b)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日期及終止確認日期，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允許實體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通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
- (c) 指定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新披露規定；及
- (d) 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其合同條款可根據或然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同現金流量金額。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未來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損益表內將收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ii) 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的溢利或虧損。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MPM」）以及MPM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c) 其亦規定有助於實體確定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列入附註的資料的規定，並提供了確定所需資料的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有關外匯差額、貨幣狀況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日後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282,090	1,263,727	1,865,892	1,633,758	965,975
銷售成本	(266,343)	(1,122,263)	(1,720,793)	(1,600,310)	(887,744)
毛利	15,747	141,464	145,099	33,448	78,231
分銷成本	(1,984)	(3,162)	(1,127)	(3,146)	(3,279)
行政開支	(60,001)	(75,141)	(78,817)	(54,104)	(49,946)
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45)	(228)	(653)	(3,439)	(3,5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溢利淨額	123,503	145	13,633	2,138	60,690
財務成本淨額	(7,921)	(1,498)	(9,293)	(18,156)	(18,19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4)	(1,895)	(6,850)	13,202	(3,2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65	59,685	61,992	(30,057)	60,705
所得稅費用	(4,942)	(9,160)	(4,357)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23	50,525	57,635	(30,057)	60,7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3,289	235,782	314,872	442,582	389,535
非流動資產	592,692	633,515	431,173	263,389	272,974
流動負債	396,410	261,337	377,955	397,431	188,281
非流動負債	73,728	116,079	14,106	21,330	146,609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45,843	491,881	353,984	287,210	327,619

財務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019)	53,335	212,300	83,473	21,1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412)	(112,438)	(178,178)	4,912	(11,9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273	80,668	(103,477)	(20,888)	27,52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5.58%	11.19%	7.78%	2.05%	8.10%
純利／(純損)率	21.88%	4.00%	3.09%	(1.84)%	6.28%
槓桿比率	32.86%	19.35%	25.85%	38.61%	36.65%